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政策与实务

—— 进出口核销改革（银行企业版）

Regulation and Practice on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under Trade in Goods

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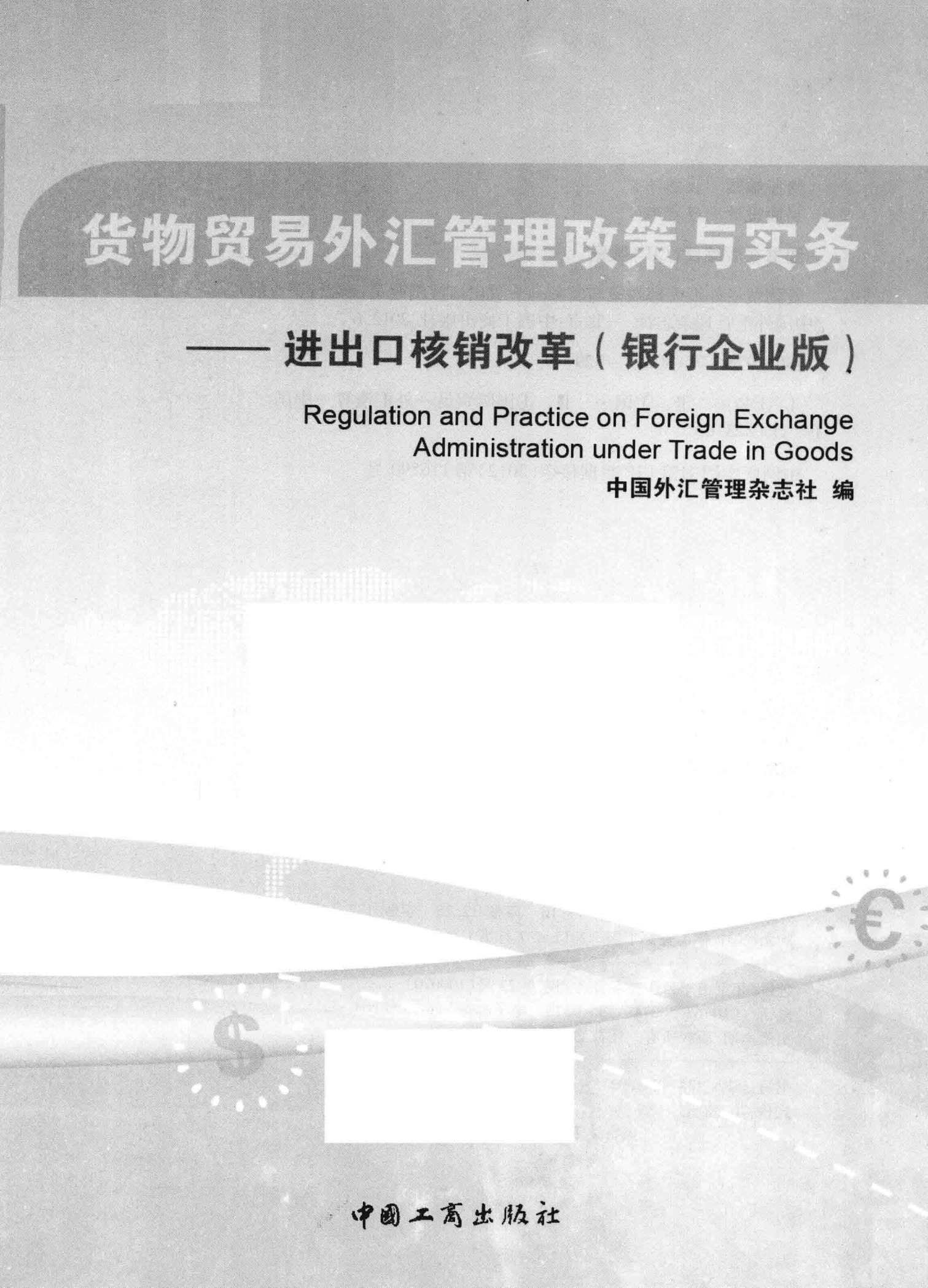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政策与实务

—— 进出口核销改革（银行企业版）

Regulation and Practice on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under Trade in Goods

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 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权燕子

封面设计 刁可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政策与实务——进出口核销改革:(银行企业版)
/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12.6

ISBN 978 - 7 - 80215 - 529 - 9

I. ①货… II. ①国… III. ①国际贸易—外汇清算—中国
IV. ①F823.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6590 号

书名/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政策与实务
编者/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开本/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张/12.25 字数/132 千字

版本/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83610373 电子邮箱/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ISBN 978 - 7 - 80215 - 529 - 9/F · 770

定价:7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委会

主 任：邓先宏

副 主 任：杜 鹏 门晓波 谢和民

编 委：方海新 庄 芳 陈志刚 叶 欣 吴 东 林 萌
陈捷琼 袁 晶 魏 滨 彭 青 李晓霞

编写人员：陈中亮 李 立 徐苏江 周晓刚 齐 勤 富海峰
陈 雄 陈莉莉 董玉婷 宋国军 许 锋 菅保华
明秀文 吴 烨 王海粟 郑 杰 王慧洁 张 蕊
胡玉丹 刘 明

序言

建立于上世纪 90 年代的进出口核销外汇管理制度，适应了当时我国经济发展状况的需要，有效遏制了不法企业逃、套、骗汇和非法将外汇截留境外等行为，对维护我国涉外经济金融安全、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然而，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进出口贸易规模的大幅增长，以“逐笔核销、事前备案、现场审核、行为监管”为特征的核销制度，明显无法满足对外贸易快速发展、贸易方式日趋复杂多样的要求，既不能适应外汇均衡管理和防范跨境资金双向流动风险的需要，也不符合降低银行、企业成本，提高便利化程度的要求。

为顺应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 2005 年起积极探索推进核销制度改革。2010 年 12 月，本着“稳妥安排、循序渐进”的原则，先行实施了进口核销改革，并取得了积极成效。2011 年 5 月，国务院批准外汇局、税务总局优化升级出口收汇与出口退税信息共享机制。2011 年 9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公告。2011 年 12 月 1 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在江苏、山东等 7 省（市）正式启动。

从试点半年多的情况看，企业资金周转效率明显提高，经营成本明显下降，银行减化了手续，办理贸易收付汇的时间明显缩短，极大地便

利了银行与企业；同时，企业守法经营的自律意识也得到了强化，银行真实性审核的责任感也有所提升，正向激励机制正在逐渐形成。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外汇局决定于2012年8月开始，在全国推广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实现贸易外汇管理由逐笔核销向总量核查、由行为审核向主体分类监管转变，构建企业进出口综合监测、主体分类监管、部门信息共享的新型外汇管理模式，达到既便利企业，又实现有效监管的政策目标。基本做法是，全面采集企业进出口收付汇及货物流的完整信息，以贸易主体为中心，依托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进行总量核查，筛选异常主体；在此基础上通过非现场监测识别异常行为，锁定排查范围；开展现场核查，核实可疑情况；根据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

风物长宜放眼量。改革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是外汇管理部门主动适应形势发展变化、加快外汇管理理念和方式转变、及时调整管理方式的重大举措，是贯彻“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的重要体现。新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的顺利实施，需要外汇局、银行和企业共同努力。在新的制度框架下，银行、企业将享受更多的便利，也需要履行必要的义务。为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使银行、企业尽快熟悉新制度下的业务操作，我们组织外汇管理系统精干力量，编写了这本《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政策与实务》。希望本书能成为银行、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的重要参考。

我们的高度
决定我们的**价值**

中国外汇视频培训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视频培训

预计上线时间：2012年7月25日

便捷 · 高效 · 共赢

稳定 · 经济 · 实时

现场培训，精彩重现



打开即看，免除插件烦恼



兼容各类浏览器

咨询电话：

010-68576069



目 录

序 言	i
第一章 企业主体管理	1
第二章 数据处理	8
第三章 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审核	13
第四章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	32
第五章 企业报告	43
第六章 登记管理	70
第七章 电子数据核查	91
第八章 非现场监测与分析	97
第九章 现场核查	99
第十章 分类管理	114
第十一章 档案信息管理	125
第十二章 银行业务监测管理	130
第十三章 公告信息管理	133
附录:	
1.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	135
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	142
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银行企业版)	177
4.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信息申报管理规定》	208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 操作规程》的通知	210

第一章 企业主体管理

企业主体管理是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的基础性安排，明确了外汇局实施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管理的主体范围。经外汇局登记列入“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是企业具有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资格的具体体现，不在名录的企业不能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名录由外汇局依法登记。金融机构为企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必须审核其是否在名录中。

一、企业主体管理的 management 内容

（一）名录登记管理

1. 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的名录登记

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需持《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确认书》及下列资料有效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依法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可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无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的名录登记

无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因行业或经营特殊性存在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客观需要的，应在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前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登记时可按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办理名录登记规定提供材料，但免于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保税监管区域企业的名录登记

从事对外贸易的保税监管区域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按照《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时，应当签署《确认书》。区内企业在取得《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并签署《确认书》后，可免于提交其他材料，由所在地外汇局直接列入名录。

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区内企业需要从事对外贸易的，应凭《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到所在地外汇局签署《确认书》后，由所在地外汇局直接列入名录。

4. 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名录登记

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名录登记比照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办理。

5. 外汇局按下列原则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企业办理名录登记手续，并在监测系统为企业办理网上业务开户：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已按规

定进行年审;

(2) 企业注册地址为本外汇局管辖范围;

(3) 资料完整且具表面真实性;

(4) 其他需审查的事项。

6. 名录公布

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自动向金融机构发布全国企业名录信息。金融机构可通过监测系统查询全国企业名录信息,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不在名录的企业应当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7. 注意事项

名录登记属行政许可项目,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应当符合行政许可相关规定。

(二) 名录变更管理

1. 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变更手续。

2. 企业办理名录变更手续时,应当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供名录变更申请书及下列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

(2)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3. 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通过监测系统变更企业的名录登记

信息。

对于因注册地址变更导致企业所属外汇局发生变更的，外汇局还应当通过监测系统对企业所属外汇局代码变更操作。

发生外汇局机构撤并或增加时，外汇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企业所属外汇局代码的变更操作。

（三）名录注销管理

1. 企业主动申请注销名录

名录内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当在 30 天内持注销名录申请书及相关部门文件或证明（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的除外）原件及复印件主动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 （1）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
- （2）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 （3）被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

2. 外汇局强制注销企业名录管理

（1）名录内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外汇局可将其从名录中注销：

- ①企业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
- ②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 ③被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
- ④区内企业已办理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 ⑤连续两年未发生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⑥外汇局对企业实施现场核查时，通过企业名录登记信息所列联系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⑦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2) 外汇局可通过下列方式确定企业存在规定情况，并注销其名录：

①定期通过工商、商务管理部门网站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企业以及被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信息后，据此注销相关企业名录；

②为区内企业办理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注销手续后，及时注销相关企业名录；

③定期通过监测系统查询连续两年未发生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信息，据此注销相关企业名录；

④现场核查时通过企业名录登记信息所列各种联系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及时注销相关企业名录；

⑤外汇局核实认定的其他方式。

3. 注意事项

(1) 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注销企业名录，注销企业名录前需手动撤销企业网上业务开户。注销名录后，监测系统自动取消企业原有分类状态。

(2) 注销名录后，经申请再次被列入名录的企业，视为新列入名录企业，纳入辅导期管理。

对于因误操作造成名录被注销的，外汇局业务人员可重新进行名录登记操作，该企业无需纳入辅导期管理。

(四) 辅导期企业管理

1. 外汇局对新列入名录的企业实施辅导期管理，对其进行政策法规

和系统操作等辅导。

2. 外汇局为企业办理名录登记时，在监测系统中手工设置辅导期标识，辅导期结束后监测系统自动删除该标识。

3. 辅导期起始日期为名录登记当日，截止日期为企业列入名录后发生首笔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之日起第 90 天。

4. 辅导期企业不纳入总量核查，外汇局对其实施专项监测。企业应当在辅导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书面报告辅导期内发生的货物进出口与贸易外汇收支的逐笔对应情况（具体报告操作流程参见第五章“企业报告”）。辅导期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外汇局可将其列为 B 类企业。

5. 注意事项：注销名录后，经申请再次被列入名录的企业，视为新列入名录企业纳入辅导期管理。

二、企业主体管理的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和企业的网上业务开通

1. 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事先按规定开通监测系统“银行网上业务”（即监测系统银行端功能）。银行业务管理员用户（ba）的初始密码需要向其总行或通过其总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获取。

2. 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外汇局完成名录登记后为其开通监测系统“企业网上业务”（即监测系统企业端功能），并告知相关业务管理员用户（ba）的初始密码。

（二）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名录信息

金融机构通过监测系统银行端【企业信息查询】模块，输入具体的企业代码，可查询全国范围内的特定企业名录信息。

（三）企业查询名录信息

企业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企业信息管理】→【企业管理状态查询】→【企业管理信息查询】模块，查询自身名录状态及是否辅导期等主体管理信息。

第二章 数据处理

数据采集与处理是贸易外汇主体总量管理的基础环节。相关数据信息包括进出口货物流和收付汇资金流明细数据，企业报告的时间差和金额差等信息，以及海关、税务等其他管理部门与外汇局交换的监管信息。

数据采集与处理是否准确、及时、全面，直接影响企业非现场核查指标计算的准确性以及外汇局核查工作效率。企业在办理进出口报关和收付汇手续时应当准确、及时进行信息申报，发现有误的应及时到海关或金融机构进行修改；金融机构为企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应当认真审核企业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并按规定及时向外汇局传输相关数据。

一、数据采集范围

外汇局采集数据的范围包括：进口货物报关单数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收汇数据、付汇数据、联合监管信息等。

（一）进口货物报关单数据

1. 数据来源：海关。
2. 采集范围：海关已结关的进口报关单（含部分备案清单）电子数据（一般贸易（0110）等50种）。

（二）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

1. 数据来源：海关。

2. 采集范围：海关已结关的出口报关单（含部分备案清单）电子数据（一般贸易（0110）等28种）。

（三）付汇数据

1. 数据来源：外汇局金宏系统。

2. 采集范围

（1）交易编码为以“10”为首位的跨境付汇数据（对公）；

（2）交易编码为204010（建筑、安装服务付汇）、211011（转口贸易）、211012（转口贸易价差付汇）的跨境付汇信息（对公）；

（3）境内付汇数据（对公）（所有境内汇款信息、境内汇款申报信息、境内付汇 / 承兑信息、境内付汇 / 承兑申报信息）：交易编码为以“10”为首位、204010（建筑、安装服务付汇）、211011（转口贸易）、211012（转口贸易价差付汇）；

（4）境外账户（包括离岸账户）上述第（1）、第（2）项项下付汇数据。

（四）收汇数据

1. 数据来源：外汇局金宏系统

2. 采集范围

（1）交易编码为以“10”为首位的跨境收汇数据（对公）；

（2）交易编码为204010（建筑、安装服务收汇）、211011（转口贸易）、211012（转口贸易价差收汇）的跨境收汇信息（对公）；

（3）境内收汇数据（对公）：交易编码为以“10”为首位、211011（转口贸易）、211012（转口贸易价差收汇）的收汇信息（对公）；

（4）境外账户（包括离岸账户）上述第（1）、第（2）项项下收汇数据，